**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《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规定》的通知**

各有关培养单位：
　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届三次会议讨论通过，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（含休学等）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（含休学等），逾期将取消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此规定自2014级硕士研究生起开始执行。
　　2014级之前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规定如下：2009级—2013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（含休学等）；2008级以前（含2008级）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修业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。
　　2014级之前入学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规定如下:2008级—2013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最长修业年限为8年（含休学等）；2007级以前（含2008级）入学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修业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。

东北师范大学
2014年6月25日